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

姓 名		電 話	(H) (O) (手機)
現就讀系所	學 系 研 究 所	學 號	
原就讀系所	學 系 研 究 所	學 號	
申請事由	<p>學生於原就讀系（所）修業期間，因故未修畢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／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之應修學分。現於本校繼續升學，擬請准予繼續修習未修畢之教育課程。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/p> <p>申請日期：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</p>		
系 助 教		師 培 處 師 資 培 育 課 程 組	
系 主 任		處 長	
備 註	<p>一、本表適用於本校學生繼續升學高層學位者。</p> <p>二、請檢附本校錄取通知及原在校成績單，於入學選課前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。</p> <p>三、本表經核可後由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登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，入學後即可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。</p> <p>四、同意本校依據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蒐集個人資訊。</p>		

# 申請「繼續修習教育學程」之作業流程

- 一、**法令依據**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
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
- 二、**申請時間**：入學選課前辦理完竣。
- 三、**受理單位**：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  
網址：<http://otecs.ntnu.edu.tw/ntnutecs/tw/index.php>  
電話：(02) 7734-1231
- 四、**申請資格**：已具本校教育學程（教育專業課程）修習資格學生，並繼續攻讀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者。
- 五、**注意事項**：
  - 1、申請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者，應於入學選課前辦理，否則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。
  - 2、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，如未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，亦未繼續攻讀本校碩、博士學位即先行畢業者，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。日後如再攻讀本校碩、博士學位，亦不得再提出是項申請。
  - 3、申請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經核可者，入學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得不受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之規範，且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- 六、**辦理程序**：
  - 1、申請人請填寫申請表（可上網下載或至師資培育課程組洽取），並檢附本校錄取通知及在校成績單正本。
  - 2、送請就讀系（所）助教及主任（所長）簽章。
  - 3、送交師資培育課程組簽請本處處長核章後，登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。